

证券代码：873762 证券简称：智达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同意豁免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期限的声明》，同意豁免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并确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不会以此为由主张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可撤销或无效。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通讯方式召开，采用现场+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16:30。

股东以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的，会议召开时间、投票时间与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投票时间相同。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62	智达科技	2024年6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1、现场方式：公司会议室（大连市高新园区黄浦路717号华录大厦）

2、通讯方式：网络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24）第 00231 号】。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8）。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完善内控治理，并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健康发展。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认真、严谨、勤勉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正常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告编号：2024-039）。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按照适当标准领取津贴，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薪和绩效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世强、大连智达未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八）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薪和绩效奖金，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投资项目当前进展，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投资计划》等文件。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2、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4年6月28日16:00-16: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大连市高新园区黄浦路717号华录大厦）和网络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岳鑫，联系电话：0411-65801379，传真：0411-65801699，联系地址：大连市高新园区黄浦路717号华录大厦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